



联合国 大会



LIBRARY

OCT 11 1975

Distr.
GENERAL

A/10158/Corr.1
10 October 197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4

UNITED NATIONS

拘留和监禁期间的酷刑及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

秘书长的分析性摘要

更正

第 47 页，第 137 段第 1 行

删去 澳大利亚

第 51 页，脚注 8

改为：

⑧ 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》第九条第三款：“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，应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执行司法权力之其他官员，并应于合理期间内审讯或释放”。